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文件

铜耀财农[2017]68号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[2016]84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及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文件，现下达 2017 年财政扶贫资金 4365 万元（其中：少数民族发展中央资金 35 万元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 400 万元，扶贫发展中央资金 3330 万元，市级扶贫发展资金 600 万元）。年终 435 万元列入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3930 万元列入 2130505

生产发展科目。资金专项用于我区脱贫攻坚，加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中备案项目的实施，严格按照《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铜耀政办发[2016]58号）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